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久泰能源 52%的股權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與久泰股東及久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同意收購而久泰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久泰能源合共52%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40,240,000元。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與久泰股東及久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同意收購而久泰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久泰能源合共52%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40,240,0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6月13日

訂約方

- (i)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作為買方）；
- (ii) 久泰股東（作為賣方）；及
- (iii) 久泰能源（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久泰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同意收購而久泰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久泰能源以下比例的股權，佔久泰能源合共52%的股權：

	久泰股東	將予轉讓股權的百分比(%)
1	山東久泰	15.2219
2	崔軼鈞	9.0699
3	劉令安	9.6000
4	天行財富管理	7.3245
5	泰斗資產管理	2.4762
6	楊成社	1.9711
7	萬眾創業	1.7152
8	廣成文化	1.2311
9	許從容	0.9855
10	西進投資	0.9855
11	迪嘉製藥	0.9855
12	朗芮投資	0.4336
合計		52

收購事項完成後，久泰能源將成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兗州煤業鄂爾多斯應付之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1,840,240,000 元，該代價乃參考估值報告中載列的兗州煤業鄂爾多斯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即人民幣 3,955,413,700 元），並由各方在估值基礎上商定久泰能源 100%股權的交易基準價值為人民幣 3,538,920,000 元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集。

估值報告由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委聘該評估機構以釐定久泰能源之權益價值。由於估值乃根據收益法評估，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且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1)條，以下為出具估值報告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1. 一般假设：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久泰能源之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久泰能源持續經營；
- (3) 假設久泰能源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4) 假設久泰能源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 假設久泰能源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久泰能源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 (8) 估值報告中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久泰能源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9) 估值報告假設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及久泰能源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0) 評估範圍僅以兗州煤業鄂爾多及久泰能源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兗州煤業鄂爾多及久泰能源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1) 假設久泰能源未來仍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及
- (12) 特別提請估值報告使用者注意，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估值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2. 定量假设：

(1) 未来五年主要产品的销量预测

对久泰能源主要产品产量的预测主要在考虑设计产能的基础上，依据以前年度的产销量并结合未来年度的大修计划和滚动发展规划确定，在假设当年产销一致的情况

下确定产品的销量；对久泰能源全资附属公司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的预测主要在考虑设计产能以及该公司未来的年度生产规划的基础上确定。

(2) 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预测

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综合久泰能源历史年度价格情况及未来年度市场分析的基础上，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9 个月的平均价格确定。

(3) 各项费用预测

各项费用预测乃根据久泰能源主要产品的单位消耗水平 结合久泰能源未来的生产规模确定。

(4) 折现率的确定

估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该资本成本由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两部分加权确定，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久泰能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付息债务资本成本进行计算。

久泰能源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的 WACC 为：(i) 2015 年 9 月-2020 年，所得税率为 15%，对应 WACC 为 10.08%，取整为 11%；及 (ii) 2021 年-2022 年，所得税率为 25%，对应 WACC 为 9.40%，取整为 10%。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对应 WACC 为 10.86%，取整 11%。

久泰能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217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95,54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48,324 万元，增值率为 60.00%。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開展工作，且已根據董事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僅就估值而編製，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確認該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及乃董事會函件載于本公告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本公告日期出具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收錄於本公告中。

付款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應付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分兩期向各久泰股東指定的各銀行賬戶支付如下：

- (1) 首期：人民幣 920,120,000 元（為總代價的 5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並生效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第二期：餘額人民幣 920,120,000 元（為總代價 50%）須於在相關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久泰能源應當自久泰股東收到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提交收購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申請材料，並自相關登記機關正式受理相關申請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辦理完畢股權變更工商登記。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於以下條件達成時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訂約方有效簽署；及
- (2) 收購事項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
 - (i) 取得國資監管機構或國資授權管理主體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ii) 估值報告取得國資監管機構或國資授權管理主體的備案；
 - (iii) 久泰股東中各法人取得其內部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iv)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取得其內部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v) 久泰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vi) 久泰股東中其他股東放棄對收購事項的優先受讓權；及
 - (vii) 取得久泰能源相關金融債權人對收購事項的同意。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日期應為簽署該協議後不晚於15日。

完成

于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后，各方應當履行其各自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應視為于以下日期完成：(i)于登記機關完成久泰能源的股權變更登記；及(ii)于登記機關備案登記久泰能源為收購事項進行相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並向久泰能源就收購事項核發新的營業執照。

3. 盈利預測及業績補償協議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與山東久泰及崔軼鈞（均為久泰股東）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亦簽署了《盈利預測及業績補償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久泰及崔軼鈞作為補償方承諾：如久泰能源於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個年度實際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少於估值報告所載的久泰能源于對應各年度的預測淨利潤（合計人民幣1,439,257,300元），則山東久泰及崔軼鈞將就差額部分向兗州煤業鄂爾多斯進行全額補償，補償方式依次是利潤承諾期間久泰能源向山東久泰及崔軼鈞分配的利潤、山東久泰及崔軼鈞的自有現金、山東久泰及崔軼鈞持有的久泰能源剩餘股權以及山東久泰及崔軼鈞擁有的其他資產。

4. 有關久泰能源的資料

久泰能源為一間於2003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8,218,078元，主要從事甲醇、二甲醚及硫磺的生產及銷售和新能源的研究與開發，并具體負責營運年產100萬噸的甲醇項目及年產10萬噸的二甲醚項目。

久泰能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淨利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07,112,202.38	32,940,310.85	64,817,999.10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56,585,068.58	27,893,000.82	51,841,972.46

久泰能源於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10,045,256.81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7,367,892.32元。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久泰能源於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955,413,700元。

上文所載久泰能源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本公告日期，久泰能源的股權架構如下：

	久泰股東	股權百分比(%)
1	山東久泰	50.2653
2	崔軼鈞	19.0699
3	劉令安	9.6000
4	天行財富管理	7.3245
5	天澤吉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566
6	泰斗資產管理	2.4762

7	楊成社	1.9711
8	萬眾創業	1.7152
9	廣成文化	1.2311
10	許從容	0.9855
11	西進投資	0.9855
12	迪嘉製藥	0.9855
13	朗芮投資	0.4336
合計		1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后，久泰能源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1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	52%
2	山東久泰	35.0434%
3	崔軼鈞	10%
4	天澤吉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566%
合計		100%

5.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完成後，兗州煤業鄂爾多斯將持有久泰能源52%的股權。通過利用久泰能源現有行業規模的優勢，本公司可進一步優化其於陝西內蒙古基地資源的分配，並實現煤炭及煤化工產業的協同發展，有利於進一步優化煤炭與甲醇、甲醇與甲醇深加工產品的利用及銷售，加強本公司於甲醇市場的議價能力。同時可在較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煤炭銷售的瓶頸問題，提升本公司於當地的產能規模及提高其競爭優勢。

同時，由於久泰能源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昊盛煤業2.44%的股權，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間接提高其於昊盛煤業的持股比例，並增強其對昊盛煤業的控制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煤炭化工產品的開採、處理、加工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用於大型發電廠的鍋爐用煤、用於冶金生產的焦煤及用於煤粉噴吹的優質低硫煤。

山東久泰

山東久泰主要從事新節能項目的設計及管理。

天行財富管理

天行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諮詢服務。

泰斗資產管理

泰斗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萬眾創業

萬眾創業主要從事提供開設新業務的諮詢服務。

廣成文化

廣成文化主要從事提供文化交流及諮詢服務。

西進投資

西進投資主要從事內部資金的投資。

迪嘉製藥

迪嘉製藥主要從事藥品、原料與藥物中間物的技術研究與開發及藥品與新海洋生物材料的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

朗芮投資

朗芮投資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業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由久泰股東出售的彼等於久泰能源合共 52%股權的事項；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與各久泰股東及久泰能源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訂立的關於收購久泰能源合共 52%股權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盛煤業」	指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久泰能源」	指	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久泰股東」	指	依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久泰能源權益轉讓予兗州煤業鄂爾多斯的 12 位久泰能源現有股東，于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久泰能源 97.0434%之權益，包括下列公司或實體： 山東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久泰」）、准格爾旗天行財富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行財富管理」）、內蒙古泰斗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泰斗資產管理」）、准格爾旗萬眾創業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萬眾創業」)、淮格爾旗廣成文化發展中心(「廣成文化」)、濟南西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西進投資」)、威海迪嘉製藥有限公司(「迪嘉製藥」)及上海朗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芮投資」)；

以及下列個人：

崔軼鈞、劉令安、楊成社及許從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	指	于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久泰能源全部股東權益于2015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955,413,700元；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獨立評估機構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于2016年5月8日出具的久泰能源資產評估報告；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的函件已確認其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而董事會函件已確認董事於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估值乃經其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上述日期均為2016年6月13日的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附錄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致董事會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對由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于2016年5月8日編制就有關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久泰能源」）於201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估值（「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估值有關擬收購久泰能源52%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2016年6月13日的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作出的估值中所包括利潤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之詳情載于公告中。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其摘要載於公告（「該等假設」）。責任包括進行與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供估值，採納相關之適當程式及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算。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專業操守」中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關注、保密性及專業操守。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覆核及其他保證及參與相關服務的品質控制」及維持全面系統性的品質控制，當中包括已紀錄政策及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過程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就與估值有關，且根據第14.62條上市規則（2）所要求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向您作出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我們不會為對引用此報告內容之其他人仕構成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履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計畫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計算方法與假設貫徹一致。我們的工作並未對該建議收購進行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關，故於編制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計算方法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編制妥當。

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號12樓

2016年6月13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4834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本公司」）收購久泰能源52%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久泰能源52%的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報告，其構成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評估久泰能源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所用之方法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檢查估值報告計算之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久泰能源之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玉祥
謹啟